

#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赵红艳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 白沟镇富民南路西侧服饰辅料城 B11-14  
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981624 不动产权  
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  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赵红艳

2022年7月13日

#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王双进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白沟镇留昆南路西侧五金皮革城  
不动产证书号为 988263 不动产权

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  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王双进

2022年7月18日